

暂停资本化期间混合借款的 借款费用会计处理例解

王铁萍

(泰山学院 山东泰安 271000)

【摘要】混合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其费用的会计处理较为复杂,本文运用实例阐述了混合借款中存在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关键词】借款费用 混合借款 专门借款 一般借款

混合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专门借款的使用目的明确,而且其使用会受到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的限制。一般借款是指除专门借款之外的借款,相对于专门借款而言,一般借款在借入时,通常没有特指用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由于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的用途性质不同,因而其产生的利息及其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本文拟用实例说明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一、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专门借款的借款利息可归集为借款利息资本化、借款利息费用化及借款利息收入三个部分。

1. 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利息)予以资本化处理。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利息)予以资本化的部分应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资本化期间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混合借款中存在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时,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等于专门借款资本化期间的利息费用减去资本化期间尚未动用的专门借款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 专门借款临时存款中的利息或投资收益作收入处理。专门借款资本化期间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应记入“应收利息”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

3. 专门借款的利息予以费用化处理。专门借款的利息予以费用化的部分应记入“财务费用”科目,其具体金额由本期专门借款的全部利息费用减去利息资本化部分及专门借款停用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

二、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一般借款的借款利息可归集为借款利息资本化及借款利

息费用化两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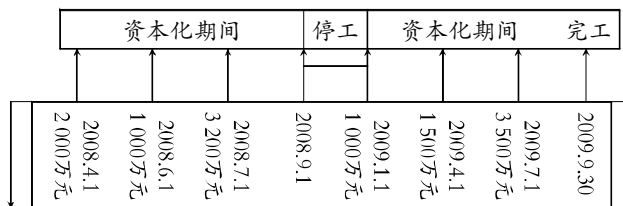
1. 一般借款的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处理。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应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另外,当资产支出总额超过混合借款总额时,累计资产支出应以混合借款总额为限。

2. 一般借款的借款利息予以费用化处理。一般借款的借款利息予以费用化部分应记入“财务费用”科目,其具体金额由本期一般借款的全部利息费用减去利息已予以资本化部分后的金额确定。

三、实例分析

例1:A公司拟建造一幢厂房,2008年1月1日向银行专门借款5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为6%,每年1月1日付息。除专门借款外,公司还有两笔一般借款,一笔3000万元,2008年1月1日借入,期限5年,年利率为8%,每年1月1日付息;另一笔4000万元,2008年4月1日借入,期限2年,年利率为7%,每年4月1日付息。

厂房于2008年4月1日动工,A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进度:2008年4月1日支付2000万元;2008年6月1日支付1000万元;2008年7月1日支付3200万元;2009年1月1日支付1000万元;2009年4月1日支付1500万元;2009年7月1日支付1500万元。工程于2009年9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工程于2008年9月1日到12月31日停工4个月。专门借款中未支出部分全部存入银行,月利率为0.25%。A公司具体资产支出见下图。



A公司的借款费用处理分别如下:

(1)2008年,A公司专门借款的全年利息为300万元(5000×6%)。由于厂房建造工程于2008年9月1日到12月31日之间非正常停工4个月,借款利息需暂停资本化,资本化期间为2008年4月1日至8月31日。在此期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等于专门借款资本化期间的利息费用减去资本化期间未支出专门借款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资本化期间利息费用为125万元(5000×6%×5÷12),资本化期间未支出的专门借款存入银行获得的收益为20万元(3000×0.25%×2+2000×0.25%×1)。因此:

2008年应予以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125-20=105(万元)。

2008年末支出专门借款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5000×0.25%×3+3000×0.25%×2+2000×0.25%×1=57.5(万元)。

2008年应予以费用化的专门借款利息=300-105-57.5=137.5(万元)。

借:在建工程	105
应收利息	57.5
财务费用	137.5
贷:应付利息	300

(2)2008年,一般借款的全年利息为3000×8%+4000×7%×9÷12=450(万元)。

2008年7月1日支出一般借款1200万元,资本化期间为20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为1200×2÷12=200(万元)。

$$\text{资本化率} = \frac{3000 \times 8\% + 4000 \times 7\% \times 9 \div 12}{3000 + 4000 \times 9 \div 12} = 7.5\%$$

上式中,分母的借款也需考虑使用时间因素。

那么:①2008年应予以资本化的一般借款利息=200×7.5%=15(万元);②2008年应予以费用化的一般借款利息=450-15=435(万元)。

借:在建工程	15
财务费用	435
贷:应付利息	450

(3)2009年,专门借款全年利息为5000×6%=300(万元)。

由于工程于2009年9月30日完工,专门借款资本化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资本化期间利息费用为5000×6%×9÷12=225(万元),由于所有的专门借款均已支出,2009年应予以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为225万元。

那么,2009年应予以费用化的专门借款利息=300-225=75(万元)。

借:在建工程	225
财务费用	75
贷:应付利息	300

(4)2009年,一般借款全年利息为3000×8%+4000×7%=520(万元)。

一般借款资本化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为2200×9÷12+1500×6÷12+1500×3÷

12=2775(万元)。

$$\text{资本化率} = \frac{3000 \times 8\% + 4000 \times 7\%}{3000 + 4000} = 7.4\%$$

那么:①2008年应予以资本化的一般借款利息=2775×7.4%=205.35(万元);②2008年应予以费用化的一般借款利息=520-205.35=314.65(万元)。

借:在建工程	205.35
财务费用	314.65
贷:应付利息	520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例中,资产支出总数=2000+1000+3200+1000+1500+1500=10200(万元)。而专门借款5000万元,一般借款两笔共7000万元,借款总额为12000万元,超过资产支出1800万元(12000-10200)。这种情况说明,企业拥有部分自有资金,否则,其借款数量会低于资产支出总额。因此,在计算利息特别是计算一般借款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时,资产支出的基数总和不应超过借款总额。

例2:若例1中2009年7月1日支出金额是3500万元,资产支出总数=2000+1000+3200+1000+1500+3500=12200(万元),超过借款总额12000万元,由于本例中专门借款均已支出,因此,专门借款的利息计算不受影响。又由于资产支出超过借款总额发生在2009年,因此2008年一般借款利息计算也不受影响。可见,资产支出超过借款总额只会影响2009年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确定。

工程完工时,资产支出总额为12200万元,借款总额为12000万元,在计算利息时,应以借款总额为限。2009年7月1日资产实际支出3500万元,但借款余额仅为12000-(2000+1000+3200+1000+1500)=3300(万元),因此在计算利息时,2009年7月1日资产支出为3300万元。

那么,2009年一般借款全年利息为3000×8%+4000×7%=520(万元)。

一般借款资本化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为2200×9÷12+1500×6÷12+3300×3÷12=3225(万元)。

$$\text{资本化率} = \frac{3000 \times 8\% + 4000 \times 7\%}{3000 + 4000} = 7.4\%$$

那么:①2008年应予以资本化的一般借款利息=3225×7.4%=238.65(万元);②2008年应予以费用化的一般借款利息=520-238.65=281.35(万元)。

借:在建工程	238.65
财务费用	281.35
贷:应付利息	520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2. 任洪云.利用现金流量图计算借款利息.财会月刊(会计),2008;3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